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2/34/6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及推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本通告說明適用於認可機構銷售及推廣強積金計劃的規定。

強積金計劃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連同僱員自選安排，將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為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12年9月14日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積金局指引)，現附上副本(見附件)以供參考。

認可機構應確保機構本身及有關員工從事強積金中介人活動均遵守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積金局所發出的守則、指引、規則、規例及通告內的適用要求。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之 MP-1 單元「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將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被同日生效的積金局指引所取代。

因應強積金計劃的主要特點及積金局指引，就認可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活動，金管局所要求的銷售投資產品的優化措施¹適用如下：

¹ 優化措施載於金管局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實施《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通告。

分行內的銷售與推廣活動及成分基金挑選程序

跟隨投資產品業務場地分隔的安排，銷售與推廣強積金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以及客戶挑選成分基金的程序，只可在投資專區內進行。

錄音

若不涉及風險錯配，以面對面銷售與推廣強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及成分基金的挑選過程，便無強制規定須進行錄音。基於分隔位置的安排及於投資專區已設有錄音系統，認可機構及其相關員工須依照積金局指引第III.30段的規定，就涉及風險錯配的個案進行錄音(而非售後致電客戶或售後確認)。

註冊相關事項

此外，鑑於強積金計劃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的實施，若在過渡期²內認可機構從事強積金中介人活動的員工尚未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及 / 或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有關人士(有關員工須在緊接2012年11月1日前已是獲認可機構保薦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認可機構須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達致尤其以下各項：

- 確保相關員工符合及持續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以擔任該機構的強積金附屬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具備有關從事強積金中介人活動的足夠知識)；以及
- 一旦非有關人士被發現犯失當行為或不再符合適當人選的條件，須採取即時行動撤銷該人士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

認可機構應採取迅速行動以制定充足的管控程序及措施，確保遵守所有即將生效的適用規定。此外，認可機構應為所有相關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使他們能妥善處理客戶查詢。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評核認可機構遵守適用規定的情況。

² 「過渡期」是指根據《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自2012年11月1日起計的兩年期間。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李夢蘭女士(2878-1603)或沈建宇先生(2878-1594)。

銀行操守(助理總裁)
戴敏娜

2012年9月18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收件人：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保險業監督(收件人：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錢蕙
心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
級總監浦偉光先生)